



监理延期确认联系单

工程名称：天津大港一期农业科技大棚项目

编号： ZHJL-TJDP-002

致：天津中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根据天津中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天津大港一期 34MW 光伏发电项目大棚建设工程工程监理合同订单》（合同编号：HJNE-HTDA-J-202008-0214）”，约定监理期限：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我方已按合同约定于 2020 年 8 月 20 进场，截止到 2020 年 11 月 20 日，已满足监理期限 92 天。自 2020 年 11 月 21 日始，将进入监理延期阶段。若不同意延期，监理项目部将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到期后停止监理工作并离场。

请天津中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三日内予以确认。

监理项目部：（章）

负责人

日

期：2020 年 11 月 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延期。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

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